

封丘县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县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，将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坚持依法行政、推进水利建设等相结合，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水利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现将2022年度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工作动态、领导分工、公告通告、规章制度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2022年共发布水利信息57条，“云上封丘”正常运行且内容更新及时。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深入推进权力清单、财政资金、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广大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制定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的形式和内容，方便群众获取有关信息，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一是健全完善水利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先后制定了水利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年度报告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等，明确了水利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方式和程序，对公开的信息实行逐级审查，全面规范水利信息公开工作的各个环节和事项。二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的工作原则，重点推进重大水利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领域水利信息公开。2022年来，涉及我局水利项目建设信息，全部实现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公开共享。三是编制完成了《封丘县水利局行政权力清单》、《封丘县水利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》，根据我局行政权力目录，对照省、市公布的行政权力目录清单，继续对我局行政权力进行了优化完善。优化了审批流程，规范了审批行为，提高了办事效率。2022年以来，水利局结合职能对水行政“审批流程、收费标准、办理时限、办理依据”等内容公开，审批项28项全部在县政务大厅已经全面实现网上“一网通办”。四是2022年来，水利局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8件，征收水土保持费24.09万元；全年接处水事案件36起，立案查处9起，罚没款4.5万元；全年征收水资源税617万元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

本年度我局加大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力度。积极利用封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“云上封丘”宣传平台等信息公开载体，第一时间发布重要活动、重大政策信息。同时在河道重点领域安装公示栏230处，悬挂宣传横幅300条，广泛宣传工作动态，使广大社会群体能够及时了解水利局动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健全了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制度，明确了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，严格信息公开工作程序，同时，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实施办法，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，进一步深化了干部人事管理、行政审批、财务管理以及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等政务，事务管理公开的内容和措施，有力地堵塞了漏洞，提高了办事效率。按照实现“阳光政务”的要求，水利局应该向社会和内部公开的内容做到了全部公开。包括水资源公报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管理与公告、涉水项目行政审批、水土保持项目审批、取水许可项目审批的办事程序、服务标准、投诉渠道、违纪责任通报、三公经费使用、人事调整等都及时通过公示粘贴的途径公开。同时，局机关内部对局领导分工、领导干部廉政情况、重大决策事项和群众关心的其它事项实行了全面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6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4.098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；三是信息公开途径较为单一；四是与人民群众互动形式单一且被动。

在今后工作中，县水利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：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。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，认真抓好抓落实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二是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规章、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公开政务信

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；三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坚持规范工作、稳妥推进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拓展公开层面；四是加强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，扩大公众监督，增强公开实效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，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2022年度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